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康定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志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小刚因外派子公司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秦波因外派培训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曾俊维律师、戴思宇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为：-5,540,764.6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153,875.86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经研究决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及股权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决定继续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0982 号”《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沈士瑛、邓志谊、珠海康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安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康安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40,0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9%。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经管理层预测，2025 年公司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预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珠海市吉大支行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贷款性质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为减少公司内部审批时间，提高公司实际办事效率，现向股东会申请由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大航子公司经营控制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全权处置大航子公司控制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2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俊维律师、戴思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股东签名确认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